

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编制。全文包括 2017 年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息公开总体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情况，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等情况以及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存在问题及 2018 年工作思路。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ch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邮编：750011；联系电话：09516889063；传真：0951—6889090；电子邮箱：ycws_bgs@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在银川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条例》、《办法》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6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79 号）、宁夏卫生

计生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6〕461号）和《银川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6〕99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16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检查情况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208号）要求，结合卫生计生行业实际，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工作，努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采取以电子政务、宣传展板、公示栏、电子屏幕、网络媒体、手机短信、公众微信平台等为载体，按照规范、透明、廉洁、高效运行的总体思路，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公开银川市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着力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银川市卫生计生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动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重要抓手和有效载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委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机构。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委机关和直属机关事业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督促指导委属各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三是修订完善了《银川市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政务信息公开指南》等规章制度，结合区、市工作要求，转发《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16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检查情况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208号），要求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完善和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卫生计生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四是**编制了信息公开流程图和保密审查流程图，对保密职责、保密范围、保密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下发到各政务责任科室和直属单位。近年来，银川市卫生计生委没有发生违规公开和信息泄密事件。



全委学习政务公开工作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和《条例》、《办

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公布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一是为了保证应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公布，在发文稿纸中设立“是否公开”栏，拟发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在“是否公开”栏中签署意见，由分管领导审核，做到一事一签一审。二是严格审核程序。严格按照《银川市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和《政府信息保密审核制度》有关要求进行审核，凡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机关内部事务的文件，在印发纸质文件的同时，7个工作日内上传在银川市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上。三是每月10日前，各处室指定专人负责对本处室印制的各类文件上报，经过分管领导审核后，在银川市卫生计生委的官方网站和银川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

（三）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2017年，银川市卫生计生委继续完善门户网站首页公示公告、政府信息公开及专题专栏模块内容；设立工作动态栏目，及时更新基层工作动态。实现相关内容对应链接到国家卫生计生委、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功能；同时，设置网站导航，将全区县（市）区、委属各单位、各地方卫生计生网站进行快速链接，促进全市卫生计生系统网络服务一体化。重点公开卫生计生政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社会办医等改革政策、工作规范。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坚持把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类公开内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及时对信息公开督促指导，通过公文法规专栏，及时向群众提供卫生计生政策法规咨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银川市卫生计生委重点公开卫生计生部门工作职责以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慧医疗、为民办实事、“两个清单”等重点工作；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重大事项决策信息和实施情况；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一是2017年银川市卫生计生委继续按照《银川市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银川市卫生计生委新闻发布制度》、《微信发布制度》等制度，对卫生计生领域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进行了规范，每月发布银川市疾病防控预警。二是银川市卫生计生委认真梳理行政权力清单，召开专题会议征求意见。

公开的主要形式。

1.在银川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http://www.yinchuan.gov.cn/xxgk/bmxxgkml/swjw/xxgkml_2361/?id=6827)

予以公开。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在银川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公开政务信息441条，同时公开了委机关的预算和决算。委属各单位也按要求及时在银川党务政务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医疗卫生领域的各类信息，并且采取电子显示屏、温馨提示、信息公开展板等方式公开医疗服务信息。



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情况

2. 自 2015 年 8 月开通委机关门户网站起，市卫生计生委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ycws.gov.cn>）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机构设置、党工专栏、政策法规等内容，对银川市卫计委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安排部署情况、人事任免、党建活动等信息按程序和要求进行了公开。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355 余



条，其中各单位工作动态信息 68 余条，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处内动态等信息 220 余条，公示公告 30 余条。目前，浏览量累计达 15.7 万余人次。

3、通过银川卫生计生微博发布信息 202 条，粉丝 16 万，累计发布微博 2384 条。“银川健康”微信公众号共推送信息 672 期，广泛对卫生计生政策、惠民医疗服务、作风建设措施及成效等进行宣传，提升卫生计生系统的良好社会形象，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4、与银川新闻传媒集团合作开办“健康银川”“健康知识”“医改新药方”“医疗专家进社区”电视栏目和“健康故事”“健康关注”“社区医疗”电台栏目广泛宣传作风建设、改革政策和进展等情况，现已播放 298 期。进一步强化行业正面宣传和主动宣传，加强与区、市新闻媒体记者的联络，目前，接受各级媒体记者采访 133 次，各级媒体报道我市卫生计生新闻 151 篇；上报医改宣传工作情况 220 条、定期发布医疗专家下社区情况 47 期。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主动公开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信息。明确工作规范和要求，在政府网站设置专栏每季度公布全市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信息。



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信息

2、主动公开银川市疾病防控预警，在政府门户网站、卫计委网站、微信、微博定期发布疾病防控预警。

3、加强财务信息公开。卫生计生委及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了“三公”经费及财政预决算信息、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预算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加大了“三公”经费公开力度，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详细公开，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等信息。

4、加强公共监管信息的公开。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要求，继续公开职业（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医疗服务等监督信息；公开非法行医等专项整治工作的信息。

5、加强医疗规范考核。为进一步促进医院规范医疗行为，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按照市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考核要求，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在卫计委网站，媒体等渠道公布医疗质

量考核工作。

6、计划生育事业费公布情况。2017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预算指标中“计划生育事业费”详情在银川市卫生计生委网站公布。



计划生育事业费公布情况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银川市卫生计生委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由委办公室、信息中心具体负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并将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可以通过银川市卫生计生委网站、信函、传真等途径向银川市卫生计生委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各种申请渠道畅通。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严格依照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均未公开。2017年，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条，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并和申请人沟通，对答复结果表示满意，银川市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7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六、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在接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工作任务后，高度重视，迅速召开专题会议，提案进行了逐个分析研究，明确主要领导是办理提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相关科室承接协同办理。制订印发了《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专人负责，层层分解落实，明确办理程序、方法要求和办理时限。今年，银川市卫生计生委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43 件，已全部办结。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满意 43 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银川市卫生计生委信息公开' (Yinchuan City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age. It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Openness) selec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suggestions and proposals, with columns for '名称' (Name), '责任部门' (Responsible Department), and '生成日期' (Generation Date). The table lists several items, all of which have been processed by the '银川市卫计委' (Yinchuan City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n 2017-09-04.

名称	责任部门	生成日期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35号建议的答复	银川市卫计委	2017-09-04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98号建议的答复	银川市卫计委	2017-09-04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1—12号提案的答复	银川市卫计委	2017-09-04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59号建议的答复	银川市卫计委	2017-09-04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2-32号提案的答复	银川市卫计委	2017-09-04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76号建议的答复	银川市卫计委	2017-09-04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4-33号提案的答复	银川市卫计委	2017-09-04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年来，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受人员编制的影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少力量相对薄弱，综合素质参差不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属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不到位，工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有效性需进一步提高。在创新公开渠道和方式上有待进一步改进。

（二）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卫生计生中心工作，全面安排部署银川市卫生计生委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卫生计生工作的引领和宣传作用，及时、全面公开银川市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社会各界群众的知情权，为全面完成银川市卫生计生委2018年卫生计生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一是继续健全和完善各项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二是充分发挥现代传媒尤其是网络、手机、微信公众平台、短信等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让更多群众了解支持卫生计生工作。三是继续推进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工作，加强电子政务建设，优化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深化

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同时要注重维护信息安全，为卫生计生委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创建一个安全、便捷、可靠的环境。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样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919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96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2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7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49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2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3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2
4. 信函申请数	件	1
（二）申请办结数	件	3
1. 按时办结数	件	3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82

单位负责人：牛斌凌

审核人：陈祥军

填报人：赵栋

联系电话：6889058

填报日期：2018年1月9日